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012 公司简称：创力集团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36,5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44,559,200.00 元。2019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 1,148,350,415.51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发生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况，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创力集团	60301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常玉林	高翔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崧复路 1568 号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崧复路 1568 号
电话	021-59869117	021-59869117
电子信箱	shcl@shclkj.com	shcl@shclkj.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包括煤矿综合采掘机械设备、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以及技术服务，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以煤矿综合采掘机械设备为主的高端煤机装备供应商。公司除主导产品外，已覆盖高端乳化液产品、盾构设备、链臂锯，进一步夯实矿山工程及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板块根据市场行情及公司统筹安排，主动实施了战略调整。

报告期内受益于煤矿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公司业务发展良好，围绕煤矿装备主业，拓展公司产品种类。继收购并增资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介入盾构设备及矿山工程领域后，围绕煤矿装备主业，拓展公司产品种类，于 2019 年 6 月收购了中煤科技有限公司 63.96%的股权，进一步整合了产业链。乳化液泵站与采煤机、掘进机均是采煤工作面的重要装备，高端乳化液泵站的高效、可靠、安全和智能化等特点，可以更好地发挥公司现有产品采煤机和掘进机的工作效能，实现采煤工作面整体效率的提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专业设备制造业。

经营模式：订单式生产，根据用户的需求设计、生产产品并提供全套的专业化服务，具有以销定产、个性化定制的特点。根据煤矿的地质条件和用户需求设计生产采煤机、掘进机、盾构设备、矿用电气产品、乳化液泵、综采综掘成套化、专业化服务，公司从研发、设计到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均自主完成。

近年来，国务院和有关部门研究对煤炭行业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取得了显著成效：过剩产能取得了有效化解，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市场供需实现了基本平衡，煤炭价格在绿色区间小幅波动，行业效益回升，转型升级取得新进展。

我国具有"富煤、贫油、少气"的能源结构特点，综合分析我国能源结构调整与宏观经济形势，明后 2 年，全国煤炭消费量仍将维持在 39 亿吨 -40 亿吨之间。未来 20 年煤炭能源作为我国的主体能源不会从根本上发生改变。从未来我国煤炭消费趋势分析，今后 20 年，充分考虑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我国年均煤炭消费量仍在 30 亿吨 -35 亿吨，总消费量为 600 亿吨 -700 亿吨，煤炭采选业仍是能源工业投资的重点行业，发展空间依然很大。

当前，科技发展以大数据化、智能化、绿色化、信息化为发展方向，以 5G、区块链技术为重点，技术发展日新月异。煤炭行业发展理念转变快、科技创新驱动力增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加快。

报告期内，《煤矿机器人重点研发目录》和 3 个煤矿机器人研发指南印发，采煤工作面机器人群、钻锚机器人、选矸机器人和巡检机器人已在煤矿井下应用，全国已建成 200 多个智能化采煤工作面、无人巡视、自主割煤的智能无人化工作面、井下 5G 基站并进行组网应用、切顶机，自动化控制系统、5G 集控、智能控制终端等数字化矿山建设技术装备等新技术产品不断涌现。八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我国煤炭工业智能化发展的方向，吹响了我国煤矿智能化建设的号角。煤矿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将有力助推煤矿智能化进程，促进煤机制造行业高质量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421,412,777.34	5,052,221,645.55	4,532,206,816.07	7.31	4,250,991,633.01	3,938,865,995.99
营业收入	2,288,473,587.90	1,957,214,216.96	1,607,590,291.13	16.93	1,432,700,243.67	1,253,630,51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453,458.47	230,498,881.04	207,487,090.15	28.18	143,783,463.57	144,670,85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5,708,989.67	189,470,904.76	189,470,904.76	34.96	130,048,008.98	130,048,00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08,604,332.32	2,819,147,246.64	2,730,982,356.43	-7.47	2,614,112,430.56	2,548,959,33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57,565.41	268,051,152.17	263,113,963.15	-27.27	183,593,556.37	254,835,68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6	0.33	27.78	0.23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6	0.33	27.78	0.23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8	8.48	7.86	增加 2.4 个百分点	5.72	5.83

1.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16,994,234.15	582,973,582.88	579,620,680.66	708,885,09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74,330.56	85,623,489.98	85,998,370.53	76,457,26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502,538.05	60,260,656.76	84,403,685.11	77,542,10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16,712.83	55,840,698.12	-9,143,183.47	118,443,337.9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中煤科技，此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9 年度各季度财务数据进行了重述，重述数据与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公开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0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97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	-6,365,600	66,345,866	10.42	0	质押	32,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0	64,758,434	10.1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煤机械集团-财通证券-19 中 02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0	27,500,000	4.3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管亚平	-6,365,600	26,801,430	4.21	0	质押	16,500,000	境内自然人
耿卫东	-6,365,600	21,048,056	3.31	0	质押	13,160,000	境内自然人
中煤机械集团-财通证券-19 中 01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0	21,000,000	3.3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芮国洪	-6,365,600	20,580,424	3.23	0	质押	13,160,000	境内自然人
王凤林	-11,005,100	16,134,788	2.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石华辉	0	14,024,836	2.20	0	质押	7,024,836	境内自然人
廖平	-3,305,300	9,918,084	1.5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石华辉为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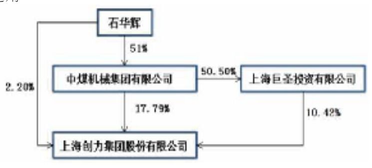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228,847.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93%，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29,545.35 万元，较上年同期 28.18%。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余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554,254,296.12 元；"应收账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04,446,454.41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1,389,234,946.77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15,770,384.46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193,807,189.29 元；"应付账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639,870,062.39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543,719,283.62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 "信用减值损失"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2019 年度金额-41,668,494.80 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减少 554,254,296.12 元，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554,254,296.12 元。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269,600,000.00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271,795,056.58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14,872,680.00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14,872,680.00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29,258.49 元，留存收益：增加 1,865,798.09 元。
(3)"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应付款：减少 441,034.5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441,034.50 元。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54,254,296.1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54,254,296.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不适用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284,472,68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1,795,056.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872,680.00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97,778,728.7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97,778,728.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不适用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264,872,68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52,195,056.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872,680.00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同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创力普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创力煤矿机械成套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创力燃料有限公司
江苏创力铸锻有限公司
合肥创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创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创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赛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西安创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山西创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合肥创星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恒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恒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恒京物流有限公司
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神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创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创力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和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2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2、上海创力普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3、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5、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的金额：7.6 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4 月 27 日，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0 年借款担保需求的预测，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

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拟对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含目前正在履行的担保）不超过 7.6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二、预计的担保形式和担保金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常熟中国银行东南开发区支行	5,000
	上海创力普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1,000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0,000
	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40,000
	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000

因以上银行为初步预计合作银行，实际操作中包含且不限于以上银行。根据具体情况会有所调整。

三、预计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熟市常昆工业园区久隆路

注册资本：18,75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本公司占股 100%

法定代表人：朱民法

经营范围：采煤机、掘进机、矿山机械用变速箱及其它矿山机电设备与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332.23	49,828.03
负债总额	14,435.69	12,780.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12,737.93	11,082.24
净资产	36,896.54	37,048.03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125.68	4,913.46
利润总额	2,167.71	201.99
净利润	1,621.69	151.49

2、上海创力普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浦工业园区崧复路 1568 号 4 幢底层北区(1、2 跨间)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本公司占股 100%

法定代表人：管亚平

经营范围：自动化工程系统集成的开发，矿山电气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产矿山电气设备及传感元件。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44.41	12,852.07
负债总额	3,441.51	2,911.1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3,358.28	2,823.62
净资产	10,002.90	9,940.97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10.54	425.67
利润总额	1,168.46	-61.93
净利润	1,167.77	-61.93

3、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理士大道 77 号

注册资本：9375 万元

股权结构：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20%，陈子良 35.47%，刘毅 13.33%

法定代表人：吕建忠

经营范围：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技术咨询；采掘机械设备租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劳务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机电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机场场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潢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仿古建筑工程施工；交通标线施工；道路交通标志、标牌、指示牌安装及施工；交通标线材料批发、零售；环境污染治理；绿化养护管理；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300.97	31,444.36
负债总额	8,385.19	8,864.1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8,356.42	4,470.57
净资产	22,915.78	22,580.23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76.32	
利润总额	4,691.72	-335.55
净利润	3,510.51	-335.55

4、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8K55X2E

注册地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420 室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本公司占股 79.4118%

法定代表人：石华辉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866.65	43,684.90
负债总额	26,411.13	25,952.3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467.67	12,527.08
流动负债总额	11,930.05	12,179.98
净资产	17,455.52	17,732.59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15.24	908.55
利润总额	1,505.52	381.13
净利润	1,220.29	277.06

5、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六路 298 号

注册资本：8,8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本公司占股 63.96%

法定代表人：杨勇

经营范围：矿用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集中供液系统设备、集成供液系统设备、水处理设备及其他净化水设备、电控设备、高低压电器及配件、电线电缆、防爆电气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317.22	69,649.06
负债总额	54,631.44	47,936.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977.26	6,170.00
流动负债总额	54,057.85	47,516.98
净资产	19,685.78	21,713.06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662.43	7,430.75
利润总额	9,384.36	2,270.94
净利润	8,352.35	2,025.81

四、对担保合同的要求

需在担保合同中明确以下内容：

1、担保内容：因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或基本建设项目所需资金所产生的贷款，或因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结算业务；

2、担保对方：依法设立的国家金融机构；

3、担保方式：一般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止。

五、担保理由和风险

由于公司为控股型公司，且所属企业多存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融资等需求，故公司始终面临发展与依法合规地筹集资金的平衡问题。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高效、顺畅，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争取相关金融机构的授信支持而提供条件。

鉴于本框架预案中，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因此，对公司内部 2020 年度担保情况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

六、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止 2020 年 4 月 27 日，加上本次批准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最近一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87,000	33.35%
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	76,000	29.13%

上述担保的主债务均未逾期。各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无法偿还贷款本息的情况。

七、其他说明

1、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可根据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创力普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在本审议的预计额度内，具体审批、决定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本预案在下一年度董事会作出新的或修改之前持续有效；

3、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创力普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就担保实际执行情况，需及时向本公司审批报告。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15,703,741.38 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0,604,248.27 元，扣除计提盈余公积 21,570,374.14 元，扣除 2018 年度现金分红 31,828,000.00 元，公司 2019 年底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计为 1,192,909,615.51 元。

为了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经营业绩及资金状况，董事会提出，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36,56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44,559,20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 1,148,350,415.51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本议案审议通过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发生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况，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一）近三年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0.70		44,559,200.00	295,453,458.47	15.08
2018 年		0.50		31,828,000.00	207,487,090.15	15.34
2017 年		0.40		25,462,400.00	144,670,857.18	17.60

（二）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要求，鉴于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金额未达到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特作说明如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01,849,600.00 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215,870,468.60 元）的比例为 47.18%，符合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努力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其说明

煤炭经济在供给侧改革政策引领下，实现向好发展，煤机行业形势总体向好，公司在 2019 年取得了较好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随着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的发展，营运资金投入也会相应有所增长。因此，公司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研发投入及营运资金，能够保持并推动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与持续盈利能力，也能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并为广大股东带来长期回报。

继收购并增资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介入盾构设备及矿山工程领域后，围绕煤矿装备主业，拓展公司产品种类，于 2019 年 6 月收购了中煤科技有限公司 63.96%的股权，进一步整合了产业链。乳化液泵站与采煤机、掘进机均是采煤工作面的重要装备，高端乳化液泵站的高效、可靠、安全和智能化等特点，可以更好地发挥公司现有产品采煤机和掘进机的工作效能，实现采煤工作面整体效率的提升。

公司希望利用现阶段较好的行业形势，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公司将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现金分红说明会，就现金分红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案的制定同时考虑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6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9,376,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72,213,188.4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7,162,811.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119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予以归还。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6,708.44 万元（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 5,0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5,492.06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6,368.94 万元。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已归还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

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监事会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